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成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 2016 年 1 月 8 日在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 2016 年度在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在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期间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 2016 年度在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及 4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4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现场	通讯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	
5	9	0	0	否	3	

本人 2016 年度在任期间，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对 2016 年度在任期间的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间，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1/16	第四届董 事会第一 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董事会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再次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3/3	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 次会议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16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再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执行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7/20	第四届董 事会第四 次会议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8/7	第四届董 事会第五 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6/9/7	第四届董 事会第七 次会议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0/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1/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1/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2/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了解和检查工作。现场了解和检查期间，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进行了解；本人作为法律专业人士，经常就公司规范运作和制度建设方面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与完善，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内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在任期间，本人出席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任职期间，本人在2016年年报编制、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情况，

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情况。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任职以来本人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坚持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做强做大，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许成富 电子邮箱： xuchengfu@grandall.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许成富

2017 年 3 月 22 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世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 2016 年 1 月 8 日在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 2016 年度在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 2016 年度在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及 4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4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现场	通讯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	
6	8	0	0	否	4	

本人 2016 年度在任期间，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对 2016 年度在任期间的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间，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1/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董事会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再次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3/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16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再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执行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7/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8/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6/9/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0/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1/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1/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2/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了解和检查工作。现场了解和检查期间，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进行了解；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内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在任期间，本人主持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任职期间，本人在2016年年报编制、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

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情况，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情况。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任职以来本人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坚持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做强做大，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周世权 电子邮箱：zhoushiquan@163.com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周世权

2017 年 3 月 22 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 2016 年 1 月 8 日在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 2016 年度在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 2016 年度在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及 4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4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现场	通讯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	
6	8	0	0	否	4	

本人 2016 年度在任期间，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对 2016 年度在任期间的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间，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1/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董事会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再次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3/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16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再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执行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7/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8/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6/9/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0/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1/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1/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2/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了解和检查工作。现场了解和检查期间，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进行了解；本人作为广东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秘书长，利用行业经验，与公司管理层多次就服装行业发展战略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帮助公司确立长远、可持续的发展战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内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在 2016 年年报编制、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情况，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情况。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任职以来本人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坚持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做强做大，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王珈 电子邮箱： 228544391@qq.com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王珈

2017 年 3 月 22 日